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62 号）已收悉，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邦物流”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落实，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公告》，称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康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康琳、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因个人原因离任。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无法履职、监事会无法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显示，监事会主席李娜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娜、黄子烨均表示已无法履职，公司可参会监事已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无法召开监事会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李娜、黄子烨也无法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主办券商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娜、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原财务负责人康琳早已申请辞职，上述人员辞职后均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辞职公告等公告中涉及上述人员的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不符，向主办券商提交的由上述人员签署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相关文件等也与实际情况不符。

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原财务负责人康琳、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签署的书面文件，康琳于 2022 年 4 月正式辞去你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此前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未参与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编制，无法保证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相关文件中签字系伪造，康琳本人不予认可；黄子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辞去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未参加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对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和 2022 年年报进行审议表决，无法保证上述文件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书面确认意见中签字系伪造，黄子烨本人不予认可。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显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康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李娜担任监事会主席，黄子烨担任监事。2022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康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子烨为公司监事、李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你公司：

(1) 说明原监事会主席李娜、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原财务负责人康琳递交辞职报告的具体时间，辞职后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职责；

回复：

原监事会主席李娜、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原财务负责人康琳递交辞职报告的具体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5 月。

a.原财务负责人康琳：因随爱人去广州工作，不得不在 2022 年 5 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康琳从研究生毕业到辞去财务负责人工作期间，一直服务于明邦物流，从一般的财务人员到财务负责人，公司的历任财务负责人一直对她努力培养。因此在康琳离职后，她个人在广州的开销也比较大，我们协商好，她协助完成公司 2022 年的账目。公司会按照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报酬，在 2022 年完成年审后一并支付。因此，2021 年的北京公司账目，母体账目，合并账目，2022 年的合并的账目都是由康琳完成，在审计期间，也一直配合审计老师完成相关的问询工作。

b.原监事会主席李娜：自 1997 年加入公司（原办事处），服务公司近 25 年，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享有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的业务骤减，为了给公司减轻负担，减少亏损，主动提出辞职。在辞职时，李娜就明确表示了会尽全力帮助公司度过难关，同时在辞职后，也一直抽空到公司，参加相关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有任何的需要，她都能尽全力相应。

c.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子烨：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离职时，公司已经和她说明了会尽快更换监事，在未更换之前，可以给予兼职的报酬，直至更换完毕。

因被外部人员诱导，康琳、黄子烨做了不实陈述。特别是康琳，2022 年 5 月前为公司的正式员工，职位为财务总监。2022 年 6-12 月负责公司的账目合并，编

制合并报表以及配合审计工作，在收取外部报酬后，颠倒黑白，不承认2021年、2022年的账目是由她完成的事实。黄子焯在拿到外部报酬后，也做了很多不实的叙述。

(2) 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事补选的原因，监事会自何时起无法正常召开，日常运作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回复：

公司后期还是协商给予原监事一定的酬劳，因此，并未着急更换新的监事。但因被外部人员诱导，对明邦物流做了不实的陈述。

(3) 说明多份公告内容互相矛盾的原因，相关定期报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辞职公告等公告中涉及上述人员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正如前所述，公司的辞职公告，以公司公告为准，在康琳及黄子焯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后，还在做一定的兼职，也在领取公司的报酬，同时相关会议也在参与。对于收到公司敌对人员的酬金而做的不实的陈述，公司无法负责。2023年的半年报，信息披露并不存在虚假记载。

(4) 说明向主办券商提交的由上述人员签署的定期报告相关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是否与实际情况不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相关文件是否存在伪造上述人员签名的情形；

回复：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是符合法定程序的，对于个别监事收到公司敌对企业和个人的酬金后做的不实的陈述，公司无法负责。公司吸取教训，后期再召开相关会议，会对参会人员进行逐一确认。

(5) 说明原财务负责人康琳辞职后，你公司是否按照规定指定接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由何人主管负责，财务人员机构设置、财务内控运行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

回复：



财务人员康琳于 2022 年 5 月离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康琳负责北京公司的财务报表，母体的合并报表，明邦物流的合并报表的编制，并配合审计老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2022 年 5 月，康琳随爱人到广州工作，公司聘用了龚晓芳为北京公司的财务，康琳同广州公司的财务经理魏芳一起完成母体报表，以及合并报表的编制。在 2022 年审计工作中，也一直配合审计老师的各种问询。公司也和康琳协商好，2023 年的报表无需由其编制，2022 年的母体报表，合并报表工作的报酬在年报后支付。但是，在 2023 年 6 月，有外部人员给予康琳公司答应双倍报酬，要求康琳颠倒黑白，对于监管机构做了不实的陈述。公司在 2023 年 4 月已经招聘了财务负责人，如果不是因为报表时由康琳完成，新的财务负责人在 2022 年的年报上签字完全没有问题。公司完全无需去冒充康琳的签字。报表是康琳签字还是新财务总监签字，对于公司的年报没有任何影响。但是，由于 2022 年 1-5 月的全部账目，2022 年的母体报表以及合并报表是由康琳完成，我们才认为由康琳签订报表更为合适。

## 2、关于重大事件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净资产 10%，不存在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失信情况；2021 年 5 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借款已违约，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 7 月 21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涉及大量债务违约、诉讼仲裁事项、失信被执行和限制高消费、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你公司均未完整披露。截至目前，除 2023 年 11 月 2 日补充披露一项诉讼进展，其他事项你公司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

(1) 说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内部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并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尽快补充审议和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回复：

2023年上半年，总公司并未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 说明半年报对于重大事件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诉讼仲裁事项、失信被执行和限制高消费、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情形是否属实，并就上述事项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更正定期报告中相关表述。

回复：

2023年1-6月，公司并未发生新增的诉讼，仲裁。公司目前没有失信被执行。2023年上半年没有新增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以及限制高消费等情形。

###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不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你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2022年年报和审计报告，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年报和审计报告。2022年年报显示，你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临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于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否，请补充履行；补充披露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的差错更正报告。

(2) 说明2022年年报更正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财务报表更正，如是，请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喜函报 2023B0015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所收到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153，证券简称：明邦物流）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62 号”，其中涉及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容部分，我们高度重视，组织项目组，就明邦物流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认真核查，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如下：

**（1）对“（5）说明原财务负责人康琳辞职后，你公司是否按照规定指定接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2022 年年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由何人主管负责，财务人员机构设置、财务内控运行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流明邦物流 2021 年和 2022 年年财务报告开展审计工作和出具审计报告，原财务负责人康琳已于 2022 年 4 月辞职的情况下，2021 年和 2022 年年审计报告均显示财务负责人为康琳的原因；**

企业未提供关于财务负责人康琳离职信息资料，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调查了企业的财务机构设置，未发现异常。2021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企业未能有效配合协助审计工作开展，由于主要部分



审计程序受限，我们无法确认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按照审计准则规范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判断，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未提供任何关于财务负责人康琳辞职的信息，我们查阅公开信息也没有康琳辞职公告，在审计过程中，公司法人王迪女士安排专人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了康琳签字的财务报表。

**(2) 你所对明邦物流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尚未按照规定对出具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请说明原因并补充出具；**

由于项目组对政策的理解偏差，未及时出具明邦物流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现已安排补充出具。

**(3) 对 2021 年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截至 2022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是否已消除逐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进一步对说明对 2022 年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变更为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1.涉及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的事项：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陆续获取明邦公司财务

账套、部分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等财务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将加盖明邦公司财务预留印鉴的银行询证函邮寄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日，明邦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对账单未提供给我们，未加盖明邦预留财务印鉴的银行询证函尚未邮寄给银行，已经邮寄的银行询证函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来验证明邦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是否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22 年度财务审计通过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对上期相关问题疑虑已消除。

2.涉及往来款项确认的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106,203,343.74 元，合并预付账款余额 18,457,877.12 元，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 4,228,776.17 元，合并应付账款余额 27,757,022.79 元，合并合同负债余额 951,279.83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 6,058,939.04 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替代程序，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明邦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企业对往来进行了清理，实施了函证程序，因回函部分未能达到审计计划要求，因此作为保留事项之一。

3. 涉及存货、固定资产确认的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49,393.73 元、固定资产价值 15,763,173.92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盘点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余额、存货数量、固定资产数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022 年度审计执行监盘程序验证固定资产未发现重大不符事项，我们认为已经消除影响。

4. 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事项：根据明邦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明邦公司香港子公司拟出资 60 万美元收购印度 DTDC RETAIL LIMITED 公司 60%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我们无法获取该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也无法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应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该事项无具体进展，鉴于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影响，继续作为保留事项之一。

5. 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事项：2021 年度，明邦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182,097,474.48 元，营业成本 149,502,105.12 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替代程序，对明邦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明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虽然企业对上期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但是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此内容我们作为保留意见构成之一。

6. 涉及诉讼的事项：根据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的信息，明邦公司目前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为 835.5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关案件的信息，无法确认相关诉讼对明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认明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披露的诉讼。

该事项无具体进展，鉴于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或有影响，继续作为保留事项之一。

7. 其他事项：由于明邦公司未安排财务人员对我们的审计工作进行充分对接，除上述事项外，对于明邦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科目，我们也未能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调整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022 年度安排专人协助配合审计工作。

我们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1、对上年度会计差错调整，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这些调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2、涉及往来款项回函不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4746.9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925.5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724.2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240.14 万元。部分客户信息不准确，造成明邦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函证回函不足。因回函不足我们无法确定明邦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是否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3、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事项，根据明邦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明邦公司香港子公司出资 60 万美元收购印度 DTDC RETAIL LIMITED 公司 60%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但未办理相关投资的权利登记，相关投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对此我们未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核实该投资的进展情况。4、涉及诉讼的事项，根据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的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邦公司目前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为 835.5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关案件的信息，无法确认相关诉讼对明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认明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披露的诉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更正后的 2022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未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待明邦物流提供专项说明后，我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对更正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邦物流项目审计组

2023 年 12 月 27 日